自然佛光攝影比賽簡章及報名表

1. 活動主題：「自然佛光」攝影比賽
2. 主辦單位：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三、活動宗旨：「森林大學、樂學天地、三好教育、社會關懷」

為推動全校式( whole school approach)、地方本位(place-based education)環境教育，其中最主要的關鍵驅動力，即是全校教職員全心投入建構森林書院、樂學天地之願景與藍圖、強化師生地方感，結合森林與藝術人文課程內涵，故特舉辦攝影競賽，希望藉由參賽者的鏡頭，詮釋森林大學之樣貌、展現人間感動之情懷。

四、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五、比賽時程：

收件時間：108年03月28日至108年04月12日。

評審評選時間：108年04月15日至108年04月18日。

得獎公佈日期：108年04月19日。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當日於通識教育委員會網站上公佈得獎名單。(得獎者及得獎作品將於作品展開幕第一日授獎。)

作品展出日期：108年04月22日至108年05月02日。

七、創作主題與作品規格: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主題內容 | 照片內容須符合「森林大學、樂學天地、三好教育、社會關懷」之主題，以佛大的人、事、物、景色等展現校園為素材。 |
| 作品規則 | 1. 每位參賽者不可超過 10 件作品，參賽作品經發現有下列情形之ㄧ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參賽及得獎資格，收回獎金、獎狀並保有法律追訴權：(一)參賽作品不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冒名頂替參加。不得抄襲他人作品，若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參賽者應自負相關法律責任。(二)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三)作品正在參加其他相關比賽者。(四)作品涉及暴力、色情、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不當的內容。(五)報名資料填寫不完整、不確實者。2. 參賽作品不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改變作品 原貌的後製或彩繪、重曝、留白邊、不得格放、連作不收；但允許使用 影像軟體作：汙點修除、調整對比、飽和度、銳利化。違反者，不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3. 參賽者需繳交下列資料：(一)報名表：詳填作品主題、作者姓名、學號、系級、聯絡電話、電子信箱、作品簡介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與作品一同繳交至佛光大學雲起樓212-2通識教育中心。(二)作品：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直橫不拘、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參賽作品檔案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200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下(檔案格式：JPG)，解析度須達 300DPI，經審核不符即取消獲獎資格。 |

八、活動獎項:

1. 第一名　1名，獎金禮券2,000元整，(獎狀一只)

2. 第二名　1名，獎金禮券1,000元整，(獎狀一只)

3. 第三名　1名，獎金禮券500元整，(獎狀一只)

4. 佳作獎 每人各獲得禮卷200元，獎狀一只

除得獎作品，所有參賽作品皆有機會登上校園首頁或教材使用

九、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校長及數名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評審委員。

十、評分項目：

1. 主題契合度(30%)

2. 圖片意境(30%)

3. 圖片之構圖、技巧、感染力(40%)

十一、參賽規則與聲明:

1. 凡經報名參賽者均視為同意遵循本比賽簡章各項規定，對評審團之決議不得有異議。參賽得獎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人不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2. 參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有，不另計酬，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留得獎作品。
3. 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以任何形式及轉授權與第三者使用之權利，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得獎人不得有異議或撤銷此項授權。
4. 參賽投稿之作品一律不退件 (包括資格不符者)。
5. 參賽作品若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律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領之獎項，獎項不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參賽者負一切法律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參賽者負舉証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不得有異議。
6. 參賽之作品若遇不可抗力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不負賠償之責。
7. 本簡章若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於佛光大學通識中心網站以最新消息說明公佈，不再另行通知。

|  |
| --- |
| **佛光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佛光攝影比賽報名表** |
| 作品名稱 |  |
| 姓 名 |  | 連絡電話 |  |
| 學 號 |  | 系 所 |  |
| 電子信箱 |  |
| 作品簡介(請以50-100字簡述作品) |
|  |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本人參賽作品同意參與自然佛光攝影比賽之獎項，並保證以下：1.本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若涉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依著作權法有重製、編輯、改作、公開發表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轉授權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使用之權利，不另計酬。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
| 註：本報名表請完整填寫後隨作品一齊繳交至雲起樓212-2通識教育中心 |